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03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9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756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9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15061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3785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寄送註冊相關資料予新、舊生。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註冊：新生憑入學須知、舊生依註冊通知規定之註冊程序及各系所時間區分辦理註冊，並須於當天完成註冊。

第四條 學生依註冊程序單規定之先後順序逐項辦理，至繳回註冊程序單，學生證蓋註冊章，是為註冊完成。

第五條 學生不能依限註冊，須於註冊截止日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註冊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請假單所列先後順序辦理註冊請假，經核准者，於核定期限補繳學雜學分費，得免繳延誤費並辦理補註冊。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核定辦理補註冊。

第六條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者，應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繳納延誤費。前項舊生延誤日數逾三十日者，書面通知辦理休學手續及繳納延誤費，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繳交學雜費差額。經通知仍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七條 延修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尚未修畢實習課程，應辦理實習註冊。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